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杨康，男，彝族，1989年7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6日作出(2015)莆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被告人杨康、罗双龙应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775.2元，并对扣除被害人自行承担的人民币12775.2元后的赔偿总额人民币242728.8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。2016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6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298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9月19日(送达时间：2019年9月23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519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5月2日。现属普管级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杨康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.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82.5分，合计获得4934.7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，获得4225.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被告人杨康、罗双龙应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775.2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42728.8元承担连带责任，已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4776元，其中2018年1月31日同案罗双龙减刑时向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12776元， 2021年9月13日杨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负连带责任赔偿人民币2000元，罗双龙、杨康应赔偿部分已缴纳完毕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86.4元，月均消费246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19.5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康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 年9月1日